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审慎、认真的核查，现就该项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资金流充裕，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有严格的内控制度，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葛 敏

王则斌

黄 雄

---

---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18日